**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7年1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範審核決定之。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由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向學院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辦理外審。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五條 102年2月1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八年內（不含送審流程所費時間）未能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分娩或患重大傷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續聘至多二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兼任行政年數相對延長。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50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

六、102學年度起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台學報或南台人文社會學報一篇以上。

第七條 院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逹到75分以上，始得提出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六) 藝術類科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本學院各系所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八條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4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一條 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一、在S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在SSCI、A&H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9點。

二、在E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3點。收錄於專書上發表者每篇3點，專書每本5點。

三、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TSSCI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2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1.5點，私立大學之學報1點。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証明）每篇國際會議2點，國內會議1點，無証明者每篇0.5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1點，協同主持人0.5點，本項最高得5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1點，協同主持人0.5點，本項最高得5點。

五、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4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3點，機構認證者：公立2點，私立1點。

六、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通訊作者等同於第一作者。

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八、若有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2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0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6點。

第十二條 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三、五、六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四條 本學院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十五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